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师范学院智慧课程平台建设与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580-GXGX

甲方：桂林师范学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万元整人民币（¥ 700000.00 元）

2.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二年。

##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发票），甲方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后，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义务，乙方应持续履行质保责任至质保期届满。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桂林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李付生

委托代理人：李付生

电话：1811170885

开户名称：桂林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1060607018010109731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公章）：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耀环

委托代理人：温耀环

电话：1897834949

开户名称：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7018010109731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